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補字第115號

聲 請 人 薛愷寧

相 對 人 摩爾菲特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勞動調解聲請費新臺幣1,000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聲請。

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提出民事勞動調解聲請書狀繕本2份到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勞動事件法之規定；該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；勞動事件，除有民事訴訟法第406條第1項第2款、第4款、第5款所定情形之一、或因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2條所生爭議者外，於起訴前，應經法院行勞動調解程序，當事人逕向法院起訴者，視為調解之聲請，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第16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因財產權事件聲請調解，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未滿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元者，免徵聲請費；10萬元以上，未滿100萬元者，徵收1,000元；100萬元以上，未滿500萬元者，徵收2,000元；500萬元以上，未滿1,000萬元者，徵收3,000元；1,000萬元以上者，徵收5,000元；調解之聲請不合法者，勞動法庭之法官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、勞動事件法第22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為勞動事件，聲請人聲請勞動調解程序，應補繳勞動調解聲請費。本件聲請人之聲明為：(一)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；(二)相對人應給付非自願離職書、服務證明書，依聲請人書狀主張，聲請人自112年5月17日起至113年11月14

01 日止受雇於相對人，此期間聲請人均有獲得薪資，僅需補發
02 遭相對人違法扣除之薪資7,617元，又聲請人受職場不法侵
03 害、霸凌，請求相對人給付精神、健康與醫療損害賠償金額
04 13萬元，是依聲請人所述，其請求標的金額合計為13萬7,61
05 7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之規定，應徵調解費1,
06 000元。茲限聲請人於如主文所示期間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
07 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08 三、另聲請書狀及其附屬文件，除提出於法院者外，應按勞動調
09 解委員2人及應送達相對人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，勞動事件
10 審理細則第15條第6項定有明文。是請聲請人於本裁定送達
11 後5日內提出民事勞動調解聲請書狀繕本2份到院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8 日
13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許 筑 婷

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8 日
17 書 記 官 林 政 彬